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
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099 号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 7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9-10
	财务报表附注	1-51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099 号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明阳 REIT）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资产负债表，2024 年 07 月 0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利润表、合并及个别现金流量表、合并及个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明阳 REIT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07 月 0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明阳 REIT，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明阳 REIT 的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负责评估明阳 REIT 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明阳 REIT 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



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基金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明阳 REIT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明阳 REIT 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的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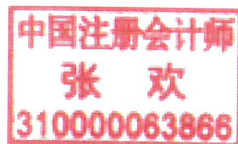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辛文学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欢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4,081,954.80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三)	
债权投资	(四)	
其他债权投资	(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	257,634,497.08
应收清算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存货	(八)	739,336.63
合同资产	(九)	
持有待售资产	(十)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十一)	
固定资产	(十二)	946,517,786.69
在建工程	(十三)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十五)	7,538,035.16
开发支出	(十六)	
商誉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九)	5,372,940.86
其他资产	(二十)	1,998,399.25
资产总计		1,253,882,950.4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黄凌之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昀昀
财务报表第1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保民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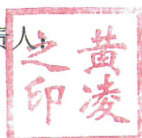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六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一)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二十二)	8,826,178.61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三)	20,287.58
应付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09,975.82
应付托管费		63,028.80
应付投资顾问费		
应交税费	(二十四)	3,303,567.67
应付利息	(二十五)	
应付利润		
合同负债	(二十六)	
持有待售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七)	
预计负债	(二十八)	
租赁负债	(二十九)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三十)	936,981.86
负债合计		15,660,020.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三十一)	1,281,600,000.05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三十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三)	
专项储备	(五十五)	1,512,911.42
盈余公积	(三十四)	
未分配利润	(三十五)	-44,889,981.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8,222,930.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3,882,950.47

注：①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6.1911 元，基金份额总额 200,000,000.00 份。

②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5 日生效，无可比期间数据，本报告实际报告期为 2024 年 7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永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谭保民

财务报表第2页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八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195,256.77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清算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二)	1,281,380,000.00
其他资产		59,616.44
资产总计		1,282,634,873.2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黄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保民





资产负债表续

会计主体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16,945.00
应付托管费		63,028.80
应付投资顾问费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412,800.00
负债合计		2,492,773.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81,600,000.05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1,457,900.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0,142,099.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2,634,873.2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黄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欣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保民



合并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期 2024年07月05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78,978,672.96
1.营业收入	(三十六)	72,199,282.85
2.利息收入		1,388,630.31
3.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七)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八)	
5.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九)	
7.其他收益	(四十)	5,390,759.80
8.其他业务收入	(四十一)	
减：二、营业总成本		44,051,853.84
1.营业成本	(三十六)	43,438,931.86
2.利息支出	(四十二)	
3.税金及附加	(四十三)	2,016,006.15
4.销售费用	(四十四)	
5.管理费用	(四十五)	156,888.95
6.研发费用		
7.财务费用	(四十六)	2,034,870.63
8.管理人报酬		2,509,975.82
9.托管费		63,028.80
10.投资顾问费		
11.信用减值损失	(四十七)	-6,854,855.00
12.资产减值损失	(四十八)	99,317.77
13.其他费用	(四十九)	587,688.86
三、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926,819.12
加：营业外收入	(五十)	
减：营业外支出	(五十一)	165,975.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760,843.97
减：所得税费用	(五十二)	4,650,823.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10,020.08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10,020.0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110,020.0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黄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改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保民

财务报表第5页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 2024年07月05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6,127,871.64
1.利息收入		1,386,257.62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41,614.02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其他业务收入		
减：二、费用		2,585,770.86
1.管理人报酬		2,016,945.00
2.托管费		63,028.80
3.投资顾问费		
4.利息支出		
5.信用减值损失		
6.资产减值损失		
7.税金及附加		
8.其他费用		505,797.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542,100.7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542,100.7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542,100.7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黄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政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保民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本期 2024年07月05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95,777,780.29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5.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6.收到的税费返还		1,388,356.61
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三)	5,390,75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680.07
8.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655,576.77
9.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9,700,905.21
1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403.91
1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三)	26,234,29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63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93,24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66,162,336.77
1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6.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82.06
19.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9,804,349.21
20.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816,931.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816,931.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2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81,600,000.05
2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1,600,000.05
24.赎回支付的现金		
25.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446,000,000.00
26.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分配支付的现金		213,554,330.22
28.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三)	44,309,394.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863,724.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736,275.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81,681.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81,681.1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黄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保民

财务报表第7页



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 2024年07月05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收回基础设施投资收到的现金		
2.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741,614.02
3.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6.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1,385,983.92
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127,597.94
8.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1,380,000.00
9.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1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2.支付的各项税费		
1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61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1,532,61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405,015.56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1,281,600,000.05
1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1,600,000.05
16.赎回支付的现金		
17.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分配支付的现金		75,000,001.42
19.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00,001.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599,998.63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4,983.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4,983.0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黄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俊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保民

财务报表第8页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明远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1,600,000.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57,900.64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1,281,600,000.05			73,542,100.78
其中：产品申购	1,281,600,000.05			1,281,600,000.05
产品赎回				1,281,600,000.05
（三）利润分配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5,000,001.42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81,600,000.05			-1,457,900.64
				1,280,142,099.4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07 月 0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 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4 年 6 月 21 日证监许可[2024]969 号文《关于准予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由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封闭期 15 年。本基金共募集 1,281,600,000.05 元（不含认购资金利息），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40042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07 月 05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00,000,00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本基金存续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以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的其余基金资产应当依法投资于利率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AAA 级信用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或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因所投资债券的信用评级下调导致不符合投资范围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3 个月之内调整。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因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基础设施项目购入、资产支持证券或基础设施资产公允价值减少、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因除上述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不满足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

调整。

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在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为位于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旧城镇的黄骅旧城风电场 100MW 风电项目（简称“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和位于内蒙古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白土井子村的克什克腾旗红土井子风电场 50MW 项目（简称“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基础设施项目总发电装机规模为 150MW。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范围

本基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包括：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发电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源黄骅”）、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旗明阳”）。

二、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基金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本基金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4

年 07 月 0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基金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基金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基金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四)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基金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基金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基金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基金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基金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本基金内部各

主体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基金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基金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无。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基金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四、（二十七）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基金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基金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基金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在确定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时，本基金需要在考虑金融资产的所有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以及初始预期信用损失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基金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基金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本基金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四、（七）中 2 所述的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基金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四、（七）中 5 所述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四、（二十七）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基金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基金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基金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基金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基金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基金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

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基金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基金(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基金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基金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四、(二十五)。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四、(七)中 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

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基金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基金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本基金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八) 应收票据

无。

(九)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基金按照本附注四、（七）中 5 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基金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1	发电业务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本基金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基金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本基金的子公司为本基金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无。

(十三)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办公及电子设备以及运输工具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

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4.00-5.00	4.75-32.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4.00-5.00	23.75-24.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0.00-5.00	19.00-33.3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五)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六)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平均年限法	0.00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十九)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

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 应付债券

无。

(二十一)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

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本基金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四) 持有待售

无。

(二十五) 公允价值计量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十六)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和赎回确认日确认。

(二十七) 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基金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 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 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 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基金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 本基金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基金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基金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

- (1) 客户在本基金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基金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基金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基金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基金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基金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基金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基金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基金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基金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基金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基金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具体方法

本基金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 (1) 本基金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风力发电收入。

电力收入确认满足以下条件：风力发电收入由电力供应至各电场所在地和省电网公司确认，上网电价由标杆和国补组成，上网电价经《购售电合同》或以发改委承诺电价确定，每月在《购售电合同》约定的时点经电网公司抄表并以双方确认的结算电量作为当月销售量，基金依据上网电价*抄表电量确认电力收入。

- (2) 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以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八) 费用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和基金托管费等费用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二十九) 租赁

租赁是指本基金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基金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本基金作为出租人

本基金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经营租赁

本基金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基金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基金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基金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基金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为：

- 1、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 2、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 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

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十二)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三十三)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三十四)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五、 税项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2.项目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税率: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为 1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为 25%,税基为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税率为 13%,税基为应税收入。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属风力发电企业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有关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享受“即征即退 50%”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税基为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3%,税基为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2%,税基为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房产税税率为 1.2%及 12%,税基为房屋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

土地使用税税率为 1.5 元/平方米及 4 元/平方米,税基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六、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一) 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情况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34,081,954.80
其他货币资金	
小计	34,081,954.80

减：减值准备	
合计	34,081,954.80

2、银行存款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4,081,681.10
定期存款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其他存款	
应计利息	273.70
小计	34,081,954.80
减：减值准备	
合计	34,081,954.80

3、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无。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无。

(三)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无。

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四)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五)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2、 报告期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七)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7,202,365.29
1 至 2 年	87,754,880.56
2 至 3 年	36,373,948.51
3 至 4 年	37,791,590.50
4 至 5 年	28,705,039.65
5 年以上	
小计	287,827,824.51
减：坏账准备	30,193,327.43
合计	257,634,497.08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87,827,824.51	100.00	30,193,327.43	10.49	257,634,497.08
其中：发电业务	287,827,824.51	100.00	30,193,327.43	10.49	257,634,497.08
合计	287,827,824.51	100.00	30,193,327.43	10.49	257,634,497.08

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4、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177,802,443.07	25,741,303.52	14.48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10,025,381.44	4,452,023.91	4.05
合计	287,827,824.51	30,193,327.43	10.49

5、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期变动金额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或收回	核销或转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871,975.64	37,065,303.07	30,193,327.43
其中：发电业务			6,871,975.64	37,065,303.07	30,193,327.43
合计			6,871,975.64	37,065,303.07	30,193,327.43

注：本期其他变动为洁源黄骅和克旗明阳在合并日 2024 年 7 月 8 日前形成的坏账金额。

本期坏账准备未发生重要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7、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177,802,443.07	61.77	25,741,303.52	152,061,139.55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10,025,381.44	38.23	4,452,023.91	105,573,357.53
合计	287,827,824.51	100.00	30,193,327.43	257,634,497.08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 面 余 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 面 价 值
原材料	739,336.63		739,336.63
合计	739,336.63		739,336.63

注：此原材料系指备品备件。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无。

3、 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报告期内合同履约成本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九)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无。

2、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3、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十) 持有待售资产
无。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 3、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项目情况
无。

(十二) 固定资产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946,517,786.6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46,517,786.69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67,046,511.86	1,112,324,153.19	1,077,631.68	216,048.84	1,280,664,345.57
购置	219,950.64	1,219,496.72		11,433.67	1,450,881.03
在建工程转入		557,522.12			557,522.12
其他原因增加	166,826,561.22	1,110,547,134.35	1,077,631.68	204,615.17	1,278,655,942.42
3.本期减少金额		173,046.72			173,046.72

处置或报废		173,046.72			173,046.72
其他原因减少					
4.期末余额	167,046,511.86	1,112,151,106.47	1,077,631.68	216,048.84	1,280,491,298.8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49,239,869.37	283,605,628.24	908,142.07	189,223.93	333,942,863.61
本期计提	3,952,968.35	27,799,628.76	153,767.43	25,295.09	31,931,659.63
其他原因增加	45,286,901.02	255,805,999.48	754,374.64	163,928.84	302,011,203.98
3.本期减少金额		29,429.32			29,429.32
处置或报废		29,429.32			29,429.32
其他原因减少					
4.期末余额	49,239,869.37	283,576,198.92	908,142.07	189,223.93	333,913,434.2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44,067.33		4,073.32	11,937.22	60,077.87
本期计提					
其他原因增加	44,067.33		4,073.32	11,937.22	60,077.87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原因减少					
4.期末余额	44,067.33		4,073.32	11,937.22	60,077.8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7,762,575.16	828,574,907.55	165,416.29	14,887.69	946,517,786.69
2.期初账面价值					

2、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3、 固定资产清理

无。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无余额。

2、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场站快速频率 响应系统改造		557,522.12	557,522.12		
合计		557,522.12	557,522.12		

3、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4、 工程物资情况

无。

(十四) 使用权资产

无。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8,379,426.98	8,379,426.98
购置		
内部研发		
其他原因增加	8,379,426.98	8,379,426.98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原因减少		
4.期末余额	8,379,426.98	8,379,426.9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802,151.92	802,151.92
本期计提	83,749.34	83,749.34
其他原因增加	718,402.58	718,402.58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原因减少		
4.期末余额	802,151.92	802,151.9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9,239.90	39,239.90
本期计提		
其他原因增加	39,239.90	39,239.9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原因减少		
4.期末余额	39,239.90	39,239.9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538,035.16	7,538,035.16
2.期初账面价值		

2、 无形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十六) 开发支出

无。

(十七)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无。

2、 商誉减值准备

无。

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无。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无。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368,566.82	5,010,765.3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折旧差异	1,448,702.20	362,175.55
合计	31,817,269.02	5,372,940.8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无。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无。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二十) 其他资产

1、 其他资产情况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116,025.57
其他应收款	565,710.25
其他流动资产	1,316,663.43
合计	1,998,399.25

注：其他流动资产包含两部分，一部分是待摊费用 59,616.44 元，一部分是多缴企业所得税 1,257,046.99 元。

2、 预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6,025.57
1—2 年	
合计	116,025.57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沧州供电分公司	82,501.27	71.11	2024-12-02	未到期结算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20,595.00	17.75	2024-06-13	未到期结算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黄骅市供电分公司	7,344.71	6.33	2024-11-30	未到期结算
国网内蒙古东部克什克腾旗供电有限公司	5,584.03	4.81	2024-12-06	未到期结算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黄骅石油分公司	0.56	0.00	2024-07-31	未到期结算
合计	116,025.57	100.00		

3、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3,299.59
1—2 年	
2—3 年	625,254.53
3 年以上	
小计	648,554.12
坏账准备	82,843.87
合计	565,710.2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无。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2,843.87			82,843.8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82,843.87			82,843.87

(4)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5)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国家税务总局克什克腾旗税务局经棚镇税务所	625,254.53	96.41	82,471.08	542,783.45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23,299.59	3.59	372.79	22,926.80
合计	648,554.12	100.00	82,843.87	565,710.25

(二十一) 短期借款
无。

(二十二)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390,270.30
1 年以上	435,908.31
合计	8,826,178.61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18,438.70	198,151.12	20,287.5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438.06	25,438.06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43,876.76	223,589.18	20,287.58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3,414.03	165,216.45	18,197.58
(2) 职工福利费		1,529.00	1,529.00	
(3) 社会保险费		12,550.58	12,550.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456.09	11,456.09	
工伤保险费		1,094.49	1,094.49	
生育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		18,352.00	16,372.00	1,98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93.09	2,483.09	110.00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18,438.70	198,151.12	20,287.58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4,595.04	24,595.04	
失业保险费		843.02	843.02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5,438.06	25,438.06	

(二十四)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933,225.40
企业所得税	1,115,996.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161.36
教育费附加	100,161.37
印花税	49,175.26
水利建设基金	4,847.83
合计	3,303,567.67

(二十五) 应付利息

无。

(二十六)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无。

2、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二十七) 长期借款

无。

(二十八) 预计负债

无。

(二十九) 租赁负债

无。

(三十) 其他负债

1、 其他负债情况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936,981.86
合计	936,981.86

2、 预收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无。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非关联方往来款	936,981.86
合计	936,981.86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三十一) 实收基金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本期认购	200,000,000.00	1,281,600,000.0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本期末	200,000,000.00	1,281,600,000.05

(三十二) 资本公积

无。

(三十三) 其他综合收益

无。

(三十四) 盈余公积

无。

(三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上年度末			
本期利润	30,110,020.08		30,110,020.0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其中：基金认购款			
基金赎回款			
本期已分配利润	-75,000,001.42		-75,000,001.42
本期末	-44,889,981.34		-44,889,981.34

(三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洁源黄骅	克旗明阳	合计
营业收入	43,778,780.23	28,420,502.62	72,199,282.85
其中：发电收入	43,778,780.23	28,420,502.62	72,199,282.85
合计	43,778,780.23	28,420,502.62	72,199,282.85
营业成本	29,840,610.51	13,598,321.35	43,438,931.86
其中：发电成本	29,840,610.51	13,598,321.35	43,438,931.86
合计	29,840,610.51	13,598,321.35	43,438,931.86

(三十七) 投资收益

无。

(三十八)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三十九) 资产处置收益

无。

(四十)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即征即退增值税	5,390,494.72
个税手续费返还	265.08
合计	5,390,759.80

(四十一) 其他业务收入

无。

(四十二) 利息支出

无。

(四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城建税	608,422.92
教育费附加	563,415.76
印花税	599,575.92
房产税	34,153.65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42,014.65
土地使用税	67,415.75
其他	1,007.50
合计	2,016,006.15

(四十四) 销售费用

无。

(四十五)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公司管理费用	156,888.95
合计	156,888.95

(四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手续费	2,267.88
利息费用	2,280,712.61
减：利息收入	248,109.86
其他	
合计	2,034,870.63

(四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871,975.6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120.64
合计	-6,854,855.00

(四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0,077.87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9,239.90
合计	99,317.77

(四十九) 其他费用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评估费	340,000.00
审计费用	84,800.00
登记费	76,882.80
信息披露费	60,000.00
律师费	20,383.56
其他费用	5,622.50
合计	587,688.86

(五十)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无。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无。

(五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65,975.15
合计	165,975.15

(五十二)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情况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所得税费用	3,542,990.2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07,833.69
合计	4,650,823.8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利润总额	34,760,843.97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650,823.8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影响	
合计	4,650,823.89

(五十三)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款利息收入	98,680.07
合计	98,680.07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间往来款、代垫款等	50,000.00
费用支出	201,869.17
支付的保证金、质保金	92,769.58
合计	344,638.75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借款	44,309,394.23
合计	44,309,394.23

(五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110,020.08
加：信用减值损失	-6,854,855.00
资产减值损失	99,317.77
固定资产折旧	31,931,659.63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83,749.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5,975.1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23,352.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7,833.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258.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42,993.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26,032.3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62,336.7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081,681.1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81,681.10

2、 报告期内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81,792,537.52
其中：洁源黄骅	424,665,267.14
克旗明阳	257,127,270.38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1,988,188.31
其中：洁源黄骅	69,125,707.76
克旗明阳	2,862,480.55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	
其中：洁源黄骅	
克旗明阳	
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609,804,349.21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34,081,681.10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081,681.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81,681.10
其中：基金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五十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本期专项储备的期初余额是 0，本期增加 1,520,549.21 元，本期减少 7,637.79 元，期末余额 1,512,911.42 元。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合并成本及商誉

(1) 合并成本及商誉情况
无。

(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3)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情况
无。

(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3)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合并成本
无。

3、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4、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无。

5、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的说明
无。

(三) 反向购买
无。

(四) 其他

根据 2024 年 6 月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克什克腾旗明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旗 SPV”）签署关于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克旗 SPV 以 257,127,270.39 元受让克旗明阳 100% 股权。

根据 2024 年 6 月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与黄骅洁阳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黄骅 SPV”)签署关于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黄骅 SPV 以 424,665,267.14 元受让洁源黄骅 100%股权。

两家 SPV 公司取得两家项目公司股权后，项目公司吸收合并 SPV，SPV 注销,从而实现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直接持有项目公司 100%股权，从而实现基础设施基金对项目公司的间接投资。

本基金于 2024 年 7 月 9 日认购专项计划全部份额，从 2024 年 7 月 9 日起将专项计划纳入合并范围。

克旗明阳的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及洁源黄骅的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在后续运营中采取聘用外部运管机构（包括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及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方式，在册人员劳动关系在本基金发行前已全部解除并转移至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克旗明阳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为内蒙古国蒙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洁源黄骅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为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剥离人员后的克旗明阳及洁源黄骅已不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不满足关于企业合并中构成业务的判断，因此专项计划将收购克旗明阳及洁源黄骅股权作为一项资产购买，按公允价值作为初始计量金额。

八、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发电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北京	北京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0		设立
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黄骅市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	风力发电		100.00	购买
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赤峰市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	风力发电		100.00	购买

九、 分部报告

无。

十、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承诺事项

无。

2、或有事项

无。

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5 年 3 月 19 日，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简称“中信银行沧州分行”）签订保理融资的相关合同及《应收账款转让申请书》，将与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基于购售电合同相关的债权及其附属权利整体转让给中信银行沧州分行，由中信银行沧州分行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102,870,578.66 元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

十一、 关联方关系

(一)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二)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财务顾问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原始权益人最终控制方
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本基金 13%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权益人、本基金 6%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深圳量云能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与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内蒙古国蒙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与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润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与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十二、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费	6,247,815.88
内蒙古国蒙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费	2,499,670.3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采购商品	434,513.27
润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20,184.95
合计		9,802,184.49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二) 关联租赁情况

1、作为出租方

无。

2、作为承租方

无。

(三)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1、债券交易

无。

2、债券回购交易

无。

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四) 关联方报酬

1、基金管理费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215,526.13
其中：固定管理费	3,888,906.05
浮动管理费	-673,379.92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76

注：本基金需支付给运营管理机构的运营管理费包括运营支出、固定管理费 2 及浮动管理费。

上述固定管理费及托管费的计算方式如下：

（1）固定管理费 1 按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首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披露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按 0.4%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日固定管理费 1=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首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披露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 $\times 0.4\%$ /当年天数。

固定管理费 1 的 80%由基金管理人收取，20%由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收取。

（2）固定管理费 2 按项目公司年度净收入为基础按 1%的年费率并考虑调整比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固定管理费 2=项目公司年度净收入 $\times 1\% \times (1-\text{调整比率})$ 。调整比率与年度净收入完成率相关，年度净收入完成率为同一年度项目公司年度净收入与项目公司目标净收入的比值，年度净收入完成率不低于 95%、低于 95%但不低于 90%、低于 90%时调整比率分别为 0%、50%、100%。

（3）浮动管理费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项目公司的净收入指标进行考核，根据项目公司年度实际净收入确定浮动管理费，按 10%的年费率按年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浮动管理费=(项目公司年度净收入-项目公司目标净收入) $\times 10\%$

报告期内，依据《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1 为 2,509,975.82 元（含税），其中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2,016,945.00 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 493,030.82 元；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2 为 1,378,930.23 元（不含税），其中克旗明阳计提 257,266.44 元，洁源黄骅计提 1,121,663.79 元；需要冲回的浮动管理费为 673.379.92 元（不含税），其中克旗明阳冲回 493,344.89 元，洁源黄骅冲回 180,035.03 元。

2、基金托管费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3,028.80

注：基金托管费按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首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披露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按 0.01%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日基金托管费=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首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披露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 $\times 0.01\%$ /当年天数。

(五)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
无。

(六)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2、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入份额	期间因拆分变份额	减：期间赎回/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495,449.00	13.25%	822,420.00		935,243.00	26,382,626.00	13.19%
北京洁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6,120,000.00	13.06%				26,120,000.00	13.06%
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880,000.00	6.94%				13,880,000.00	6.94%
合计	66,495,449.00	33.25%	822,420.00		935,243.00	66,382,626.00	33.19%

(七)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81,681.10	1,433,391.35
合计	34,081,681.10	1,433,391.35

(八)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九)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十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一) 应收项目
无。

(二)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434,513.27
应付账款	深圳量云能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90,265.49
应付账款	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4,210,309.40
应付账款	润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739,024.27
应付账款	内蒙古国蒙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475,127.00
应付管理人报酬-基金管理人报酬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945.00
应付管理人报酬-计划管理人报酬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3,030.82
应付托管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028.80
合计		9,822,244.05

十四、 期末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一)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二)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十五、 收益分配情况

(一)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序号	权益登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本期收益分配合计	本期收益分配占可供分配金额比例 (%)	备注
1	2024/12/18	场内：2024/12/19 场外：2024/12/18	3.7500	75,000,001.42	99.61	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75,297,075.89 元。
合计				75,000,001.42	99.61	

注：以上收益分配数据是实际分配金额，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4 年 12 月 24 日。

(二)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30,110,020.08	
本期折旧和摊销	32,015,408.97	
本期利息支出	2,280,712.61	
本期所得税费用	4,650,823.89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69,056,965.55	
调增项		
1. 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	1,281,600,000.05	
2. 期初现金余额	71,988,188.31	
3. 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10,460,202.70	
调减项		
1. 当前购买基础设施项目股权资本性支出	-681,792,537.52	
2. 偿还原股东股利支付的资金	-137,968,334.36	
3. 基础项目设施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	-6,755,537.23	
4. 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6,931,536.50	
5. 偿还存量负债支付的资金	-490,895,388.67	
6. 归属于过渡期可供分配金额	-35,233,922.44	
7. 期初安全留存现金	-1,560,906.45	
8. 安全留存现金变动	-278,621.61	
9. 其他预留	-7,522,982.27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64,165,589.56	

十六、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本基金存放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大中型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基金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基于项目公司运营的现金流量预测，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本基金持有充足的使用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基金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基金采用封闭式运作，封闭期内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故基金面临的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较低。本基金管理人基于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基金层面监控长短期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本基金持有充足的使用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资产，因此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以外币计价的金融工具，因此汇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

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重大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因此价格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十七、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八、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情况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195,256.77
其他货币资金	
小计	1,195,256.77
减：减值准备	
合计	1,195,256.77

2、银行存款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194,983.07
定期存款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其他存款	
应计利息	273.70
小计	1,195,256.77
减：减值准备	
合计	1,195,256.77

3、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无。

(二) 长期股权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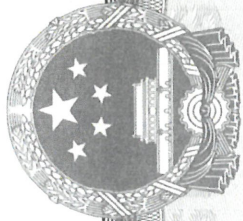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81,380,000.00		1,281,380,000.00
合计	1,281,380,000.00		1,281,380,000.00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发电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281,380,000.00		1,281,380,000.00		
合计		1,281,380,000.00		1,281,380,000.0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1090044

(副本)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16200.0000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业务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09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辛文学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10-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恒介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2022419721007003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姓名: 辛文学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证书编号: 110002730012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7300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张欢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90-03-12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 份 证 号 024199003125043
Id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38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